证券代码: 838727 证券简称: 西倍健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0年8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20年7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杭州翔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张洁 宵鹏、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王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姚丽、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 合肥卡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李光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姚丽、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年3月25日和3月29日,原告先后与被告一签订了两份《购销合同》,约定被告一为供方,向原告供应 KN95 医用和民用口罩。其中,3月25日的合同约定供应 KN95 (民用)口罩100万个,KN95 (医用)口罩20万个,应于付款后三天交货,最迟交货期为2020年4月25日,合同金额为10,860,000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半,剩余货款在每次提货时付清当次提货款项。3月29日的合同约定供应 KN95 (医用)口罩50万个,应于4月25日前一次性交货,合同金额为5,900,000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半,剩余货款在提货时付清。

原告按以上两份合同的约定,在签约后立即支付了货款 8,360,000 元(合同总金额的一半)。但被告一只交付了 556,696 个 KN95 口罩(民用),货值为4,731,916 元。剩余 3,628,084 元货值的货物未交货。

被告二系上述《购销合同》项下的货物实际生产商。

同时,被告一和被告二己交付的口罩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要求,导致原告交货到进口国时被当地海关拒绝入关,造成原告巨大损失。

原告在起诉前已多次向被告一要求返还未交货部分的货款 3,628,084 元,被告一确认应返还金额,但称货款已被被告二用于购买设备,要求 8 月底再返还。

原告认为,二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期供货,按《购销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未交货部分的货款,并主张被告承担相应的银行利息。且被告一、二已交付的货物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要求,造成货物被进口国拒收,发生了退运等巨大损失,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被告一、二经催告拒不承担返还和赔偿责任。

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的《购销合同》。
- 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收取的货款 3,628,084 元及银行利息(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算,以 3,628,08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暂算至起诉日为 11480 元)。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因违约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837.969元。
- 4、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全部的诉讼费、保全费。
- 5、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对上述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五)案件进展情况:

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原告杭州翔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两份《购销合同》 经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解除;
- 二、原告与被告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 3628084 元了结本案纠纷,原告自愿放弃本案诉请中关于利息和损失的主张;
- 三、被告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 24 期支付上述款项:于 2021年 1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 20 万元;于 2021年 3月至 2022年 12月间(共计 22个月)每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 15万元;于 2023年 1月 15日前向原告支付 128084元;

四、如被告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期未如期如数支付上述款项,原告可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以 3628084 元为基数减去被告已支付款项)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原告放弃其他诉求。

本案诉讼费 1898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承担。原告已预交诉讼费 21310 元,本院予以退回 2329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已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日常经营收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日常经营收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冻结金额
1	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755****0801	185, 160. 60	4, 466, 053. 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 圳新安支行	791****0211	2, 428, 199. 79	4, 466, 053. 00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积极与杭州翔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协商解除银行账户冻结的事宜。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翔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起诉状》
- 2、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 粤 0306 民初 21723 号
 - 3、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传票》
- 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 粤 0306 民初 21723 号

深圳市西倍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